

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黔府办函〔2019〕29号
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 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助推脱贫攻坚 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0年）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贵安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贵州省进一步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州省进一步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 (2019—2020 年)

为进一步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，促进我省特色农产品订得早、销得畅、卖得出，助推脱贫攻坚，制订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贫困县、贫困乡、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，围绕全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，聚焦我省优势特色产业，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，促进农村网购发展，推动农产品上行，带动贫困地区群众脱贫增收。到 2020 年，全省电商扶贫产业基础逐步健全，电商扶贫服务体系趋于完善，省级农村电商公共平台实现县域服务全覆盖，电商运营中心和快递物流中心实现贫困县全覆盖，电商服务站点和物流站点实现乡镇全覆盖，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18% 以上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(一) 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。推动天猫（淘宝）、京东、苏宁、贵州电商云、贵农网、黔邮乡情等大型电商平台落户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；组织本地优质农特产品、民族民间工艺品、旅游产品等入驻商务部电商扶贫频道、天猫贵州原产地旗舰店、京东贵州扶贫馆、苏宁中华特色贵州馆、那家网精准扶贫馆

等平台；鼓励企业在天猫（淘宝）、抖音等大型电商平台开展网络直播、“县长代言”等宣传推广活动，提高贵州优质农产品影响力。到 2020 年，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引入大型电商平台不低于 3 家，入驻大型电商平台农产品单品（SKU）数不低于 10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〔州〕人民政府、贵安新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依托龙头电商企业建设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的社区电商体系，发展自动售菜机、生鲜自提柜等社区微菜场模式，将项目建设和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有机结合，打造农产品基地直供体系；引进“盒马鲜生”等新零售业态，建立完善的用户体系，推动生鲜分拣配送中心建设，形成 B2B、B2C 以及线下批发模式，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与大数据融合发展。到 2020 年，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培育社区电商龙头企业不低于 2 家，引进新零售企业不低于 2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〔州〕人民政府、贵安新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完善电商供应链。围绕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聚焦茶叶、食用菌、蔬菜、生态畜牧等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，完善“贫困户+合作社+电商”利益联结机制，统筹产品、标准、物流、品牌、服务和资金，实现电商与当地产业资源精准对接，促进农产品规模化和电商化，完善电商供应链，实现农产品上行稳定供给。到 2020 年，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培育电商化特色产业类别不低于 2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；责任单

位：省商务厅，各市〔州〕人民政府、贵安新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加强农村电商品牌培育。依托电商龙头企业和协会，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申报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建立健全农产品线上交易分类标准，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建设；依托“贵州绿色农产品”整体品牌建设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。到2020年，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培育区域农产品电商品牌不低于3个，全省培育区域农产品电商品牌30个以上，培育贵州绿色农产品品牌20个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〔州〕人民政府、贵安新区管委会）

（五）推动农村网购发展。推动电商龙头企业布局农村服务网络，引导电商平台整合供应链资源，生产适合农村消费特点、性能可靠、质量保证、物美价廉的产品，提升农村网购便利性；加强电商平台监管，加大商标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打击力度，提升农村网购安全性。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建立内部质量检测制度，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，规范网上交易行为，营造良好的线上购物环境，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〔州〕人民政府、贵安新区管委会）

（六）完善电商扶贫服务体系。完善电商公共服务支撑体系，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站点服务功能，推动本地电商公共服务与省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，引进专业电商服务商构建网货开发、产品研发、网商孵化中心；打造大数据支

撑体系，运用大数据对农产品销售情况和村级站点运营情况进行监测、统计和分析，指导农产品种植加工，为贫困户、合作社、企业等主体设立电商扶贫识别码，实现电商精准扶贫；完善协会支撑体系，健全省市县协会联络机制，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；完善快递物流体系，依托电商服务站点打造移民搬迁便民服务中心，实现快递收发仓储功能，引导连锁零售、邮政快递等企业渠道下沉，采取政府补贴、快递抱团下乡等措施，吸引网商、网货等要素集聚，打造“黔货出山”集散平台，实现“买全省、卖全国”功能。整合快递物流资源，推动中心城市电商产业园与快递物流园融合发展，推进园区仓配一体化和共同配送，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末端配送难题。到 2020 年，全省建成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79 个以上，便民服务中心 1000 个以上，电商服务站点 10000 个以上，区域性农村电商物流（分拨）中心 79 个以上，省级电商公共平台实现县域服务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邮政管理局，各市〔州〕人民政府、贵安新区管委会）

（七）加强农村电商主体培育。引进专业培训服务商，创建电商培训基地，打造电商企业集聚平台，吸引优秀电商人才落户贵州或返乡创业。开展校企合作，针对政府官员、企业高管、返乡农民工、农村青年等不同人群提供短期、中期、长期结合的递进式培训，打造一批创新意识强、执行能力强的电子商务人才队伍。到 2020 年，全省培育网商 10 万家以上，培训网商从业人员 10 万人次以上，带动 15 万人以上群众增收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

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各市〔州〕人民政府、贵安新区管委会）

（八）复制推广息烽、贵定等农村电商扶贫经验。复制推广息烽、贵定、正安等地电商扶贫经验，以“淘宝村”产业孵化基地为载体，以快递物流为渠道支撑，推动电商主体集聚发展，构建“基地+电商企业+农户”的利益联结机制；以“一户一码”电商模式为载体，构建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统计体系；推动传统产业与电商资源对接化，依托电商优势，拓展线上销售市场，培育线上品牌，助推传统产业园区实现电商转型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〔州〕人民政府、贵安新区管委会；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邮政管理局）

（九）打造电商扶贫示范村和示范网店。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，打造电商扶贫示范村和示范网店，围绕农产品上行，从人才培养、网货开发、创业孵化、渠道支撑等方面整合资源，完善电商快递服务体系；广泛开展代购生产生活资料等业务，实现“一店带多户”“一店带一村”效应，发挥电商扶贫的示范效应。到2020年，全省打造电商扶贫示范村70个以上、示范网店200家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、各市〔州〕人民政府、贵安新区管委会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电商扶贫工作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推动机制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责任明确到位、工

作落实到位、问责追究到位、监督检查到位，完善工作模式，形成一把手亲自抓、五级书记抓、“绩效考核+专门机构推动”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各地商务（电商）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、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提升、市场主体培育引进、人才培养等工作；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农业标准化、规模化生产，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；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扶持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加强电商扶贫工作的政策措施。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小额涉农电商贷款业务，推广“黔微贷”“特惠贷”“电商贷”等金融产品。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水平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推广。各地要积极探索电商扶贫新路径新模式，及时总结电商扶贫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，做好宣传推广工作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(共印 85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819 份)

